

●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同编号: 2021052201

云南省地震局地震观测设备 专用气体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

签订地点: 云南省昆明市

签订日期: 2022年6月13日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乙方：成都氩氟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产品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高纯氦气	40L	4	3700	14800	浓度 99.999%
标准气	8L	4	1300	5200	组分：(H2) 0.035%、氩气 (Ar) 0.025%、氧气 (O2) 1%、氮气 (N2) 4%、甲烷 (CH4) 0.15%、其余为二氧化碳 (CO2) 。
合计：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：贰万元整					

二、销售条款

1、合同价格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货物及其检测费、运输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在支付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2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合同价款全额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，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人民币结算，甲方全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后，乙方开始配制气体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。

4、货物运输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钢瓶专充：甲方提供的铝合金钢瓶，乙方专充。甲方提供的钢瓶必须要在有效期内，如果不在有效期内需要支付 50/只的钢瓶处理费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气体须达到国家工艺气体质量标准，非乙方产

1
注
一
同
户行：民
账号：516

品质原因，不得退货。

2、配置标准：所有工艺气体的配置标准均按照国家标准误差 $\leq 2\%$ 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气体配置低于国家误差标准的，乙方负责重新配置。

3、包装及标准：符合运输包装标准，每一瓶标准气体均配备单独的标准物质证书。

四、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甲方指定负责人：吴谋，电话：0872-2429958，为本合同中甲方联系人；

乙方指定负责人：郑大勇，电话：13981927705，为本合同中乙方联系人。

五、合同价款项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¥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1、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，即人民币¥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全额合同款后，开始配置气体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气体供货，并出具合同全额的正式发票。

六、验收及验收标准

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气体供货，并提供每一瓶气体的标准物质证书和出厂质检合格证，甲方按照国家工艺气体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负责合同生效后与乙方的协调工作（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）。

2、甲方应负责提供货物到后的卸货的场地和环境

3、甲方应及时组织货物验收，但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4、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权利和权益。

5、按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合同款项划拨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规格、标准、数量，如甲方提出变更，则须及时告知乙方，由甲乙双方确认后，乙方方可继续实施，合同款项按最新方案进行结算。

技
★
专
生
55
109

2、应保证本合同所货物质量合格,配置的标准气体在国家标准误差范围内,确保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;若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及甲方需求,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与合同一致的货物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。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,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‰ 的违约金,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如果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,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合同解除的,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标的物规格、标准、数量不一致,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内更换或补足货物,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日以上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,并按合同总额的 10% 赔偿甲方损失。

3、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,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和合同款,超过 10 日以上的,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合同解除的,由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% 赔偿乙方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并应在 3 日内提供证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;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(昆明市盘龙区)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有限公司
用
成都东大街
9621
623118

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中段 148 号

邮编： 65022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872-2429958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成都氩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

邮编： 61009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13981927705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